

# 团 体 标 准

T/DGAEP1 003—2022

---

## 东莞市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状况自检自查 工作指南

Self-monitoring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in Dongguan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

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自检自查的一般要求.....	2
4.1 总则.....	2
4.2 制定自检自查计划.....	2
4.3 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文件的收集与识别.....	2
4.4 开展自检自查.....	3
4.5 自检自查质量保证和控制.....	3
4.6 记录和保存数据.....	3
5 工作程序.....	3
5.1 成立实施组.....	3
5.2 实施自检自查.....	3
5.3 自检自查要点.....	4
5.4 规范情况判定.....	9
5.5 自检自查报告.....	10
6 报告公开.....	10
7 监督管理.....	10
附录 A （资料性） 自检自查工作流程图.....	11
附录 B （资料性） 一般适用性自检自查细化方案.....	12

## 前 言

为促进东莞市辖区排污企业有效落实排污主体责任,提高排污企业对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的掌握水平和自检自查能力,确保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促进辖区内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内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实际,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附录A和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新标准、新规范严于本文件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新标准、新规范。

本文件由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东莞市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状况自检自查工作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东莞市辖区内排污企业对其自行监测情况开展自检自查的一般要求、工作程序、自检自查要点及记录、自检自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东莞市辖区内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自检自查。其他需要开展自检自查工作的地区和排污企业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安装技术规范
-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
- HJ/T 36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磁管道流量计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自行监测** self-monitoring

指排污企业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 3.2

**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 enterprise with discharging-permits**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HJ 942以及HJ 819等文件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企业。

**3.3****自检自查 self-evaluation**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HJ 819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文件，排污企业对其自行监测执行情况进行自检：对已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自查监测实施环节和数据质量，判定规范性，对发现的不规范情形及时实施整改自纠。

**3.4****上三下六 three-times up and six-times down**

按GB/T 16157和HJ/T 397，排污企业的排气筒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设置监测采样孔，采样孔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六倍管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三倍管径处（矩形烟道的当量直径 $D=2AB/(A+B)$ 计算，式中A、B为边长），简称“上三下六”。

**4 自检自查的一般要求****4.1 总则**

原则上按照“谁排污、谁负责”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内的法定代表人和环保主管人员负责组织开展自检自查工作。

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辖区内排污企业自检自查工作进行帮扶、监督和指导，具体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4.2 制定自检自查计划**

排污企业应查清所有污染源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确定当前在用的自行监测方案及主要的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方式，制定自检自查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自检自查实施人员信息和对应职责、自检日期、自行监测要求、自检自查方式及内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等。

原则上，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的自检自查最低频次按照表1执行：本年7月底完成上半年度自检自查，次年1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全年度自检自查。其余单位自检自查频次要求由所属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表1 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实施自检自查最低频次**

排污许可证类别	污染物排放类型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厂界噪声
重点管理	半年	半年	年	年	半年 <sup>a</sup>
简化管理	年	年	年	年	半年 <sup>a</sup>
注：无自行监测要求的污染物类型除外。					
<sup>a</sup> 若自检自查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年开展一次自检自查。					

**4.3 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文件的收集与识别**

排污企业应当长期坚持收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文件。主要包括：有关环境的国际公约，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规章制度，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各行业细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国家、地方或生态环境行业污染物监测分析技术规范，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文件等。

排污企业对收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文件进行识别，最终筛选出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环境管理规定及控制要求，确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自检自查工作。

#### 4.4 开展自检自查

排污企业应按照自检自查计划，对监测方案制定情况、监测活动开展情况、监测数据公开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可根据实际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开展自检自查工作；也可委托环境工程、环境管理与咨询、环境监测、在线监控等相关领域专家代其开展。

自检自查工作流程图见附录A。

#### 4.5 自检自查质量保证和控制

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开展自检自查的，排污企业应建立自检自查质量管理制度，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企业内容程序文件等要求，设置自检自查小组并明确职责，同步监督自检自查环节质量，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具体描述：自检自查小组成员、对应职责、接受培训教育和能力考核要求、材料信息保存与归档要求，自检自查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委托其他环境类领域专家代其开展自检自查的，排污企业可不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但必须对所委托专家的资质、技术能力水平情况进行确认并保存有关凭证（见5.1）。

#### 4.6 记录和保存数据

排污企业应做好自检自查及后续整改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建立自检自查档案，保存自检过程和对不规范内容的整改措施情况等有关文档、照片等材料，并依据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自检自查结果。

### 5 工作程序

#### 5.1 成立自检自查实施组

排污企业应组织单位内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自检自查工作，由熟悉自行监测要求人员组成自检自查实施组（简称“实施组”），设置组长、副组长、技术员。

组长由单位管理层人员担任，统筹负责自检自查全过程，包括自检自查结果以及后续整改情况。

副组长由熟练掌握全流程各环节的人员担任，具备环境检测行业资质认定或检测质量审查经验丰富者优先，负责自检自查工作整体落实情况，以及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生态环境部门或有关行业社会团体组织举办的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并获得有关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检查能力培训证书。

技术员不少于2人，由熟悉自行监测有关规定要求、监测体系质量管理，且具有环境工程、环境管理与咨询、环境监测、在线监控等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负责各环节自检自查具体实施；技术员应经过岗前培训，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生态环境部门或有关行业社会团体组织举办的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 5.2 实施自检自查

##### 5.2.1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环境管理规定及控制要求（见4.3），实施组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行业细则、总则）》《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优先顺序，最终确定排污企业的自行监测要求。主要包括：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执行标准限值及其环境管理控制要求、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 5.2.2 自检自查方式

自检自查流程及环节应当紧密有序，总时长不宜超出1个工作日/家次排污企业。自检自查方式包括：

- a) 调取纸质材料翻阅核查：包括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自行监测方案、检测报告/报表、原始监测记录、污染设施台账，以及承担检测任务机构的检测资质、能力范围、采用的分析方法适用性等。
- b) 现场勘察生产排污现状：包括生产车间、原料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周边环境敏感点、在线仪器站房、排口末端自动监控仪器等。
- c) 登录检查网络平台信息公开情况：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等由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
- d) 其他方式：包括标准样（空白样）考核、质控样测试、平行样比对等，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可赴机构实验室现场进行检查。

### 5.2.3 自检自查内容

实施组按照自检计划，对各污染物排放类型的自行监测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对发现存在的未符合自行监测要求的问题情形进行汇总，分析原因，讨论整改措施和时限，最终生成自检自查报告。

自检自查范围主要包括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情况、自行监测活动开展情况、自行监测数据公开情况。

## 5.3 自检自查要点

### 5.3.1 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排污企业应对当前使用的自行监测方案完成纸质装订、加印公章、编码归档。为保证监测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应遵循以下要求检查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 a) 监测方案模块包含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项目、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联网及公开。
- b) 监测点位示意图规范设置，示意图点位和数量与方案一一匹配，图内清楚标注指南、风向等环境状况，图内标识位置、主要建筑模型、周边环境情况与现实一致。
- c) 监测点位类型和数量满足自行监测要求，包括有组织废气（例如锅炉废气、工艺废气）、废水（例如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总排口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无组织废气（例如厂界内无组织、厂界外无组织）、周边环境（例如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厂界噪声。
- d) 各监测点位的监测项目内容、数量均满足自行监测要求，不得缺少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
- e) 各监测项目的最低监测频次均符合或严于自行监测要求。
- f) 各监测项目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排放限值及管理控制要求较严者。
- g) 各监测项目的样品采集方法和保存方法应当执行国家、地方或生态环境行业污染物监测分析技术规范文件。
- h)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都应当符合国家、地方或生态环境行业污染物监测分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优先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 i) 监测仪器设备（含辅助设备）选用合理，监测过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地方或生态环境行业污染物监测分析技术规范的要求。

- j)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按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含使用持证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所有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过校准/检定,符合计量溯源要求,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可不论述具体质控方法,但应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和委托关系进行描述。
- k) 监测数据信息的联网公开要求按 HJ 819 执行,包括手工、在线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年度报告、信息公开途径及公开时限等。

### 5.3.2 自行监测活动开展情况

排污企业应当在生产排污期间自觉主动履行自行监测主体责任,采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自建标准实验室、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自行监测,妥善保管自行检测报告、报表以及原始监测记录,遵循以下要求检查监测活动进展情况,保证监测过程的规范性、完整性、可溯源性。

#### 5.3.2.1 监测实施基础情况

##### 5.3.2.1.1 污染物排放口应符合环保规范化要求:

- a) 对于环保信息标志牌:尺寸、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要求等应当符合 GB 15562.1 和 GB 15562.2 的要求,例如提示标志的底色应当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口名称、单位名称、许可编号、主要污染物种类、标志牌监制部门信息。
- b) 对于废水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可以通过矩形、圆形及梯形的暗管、暗渠或明渠方式排放,管道和渠道宜选用混凝土、陶瓷、钢板、钢管、玻璃钢和塑料等具有防腐及易清洁的硬质材质。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管道式排水的,应在管道安装取样阀门;明渠式排水的,排放口上游应有一段底壁平滑且长度大于 5 倍渠道宽度的平直明渠,以满足采测要求。对于存在倒灌等情形影响检测的,排放口在建设时应确保特殊时期也能排水顺畅。
- c) 对于废气排放口:
  - 1) 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平面承重不低于  $300 \text{ kg/m}^2$ ,面积不小于  $1.5 \text{ m}^2$ ,设置 1.1 m 高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 m,平台高度大于 2 m 时应配建斜梯、Z 字梯或者旋梯(大于 20 m 时应配建升降梯),斜梯的宽度不得小于 0.9 m,角度不得大于  $51^\circ$ ,脚部踏板宽度不得小于 0.1 m。
  - 2) 规范开设采样孔:开孔内径应不小于 80 mm,宜选用(90~120) 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 mm;采样孔应配有盖板、管堵或管帽,当不使用时对其进行封闭。
  - 3) 规范开孔位置及监测断面:除非相关标准另有规定(例如 GB 18483-2001)外,排污企业排气筒的采样孔开孔及监测断面位置应当符合“上三下六”等监测规范要求(见图 1):若现场空间有限,监测断面及采样孔位置较难满足“上三下六”要求,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道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管径的 1.5 倍,并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在测定气态污染物时,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在测定排气流量时,其采样位置仍按“上三下六”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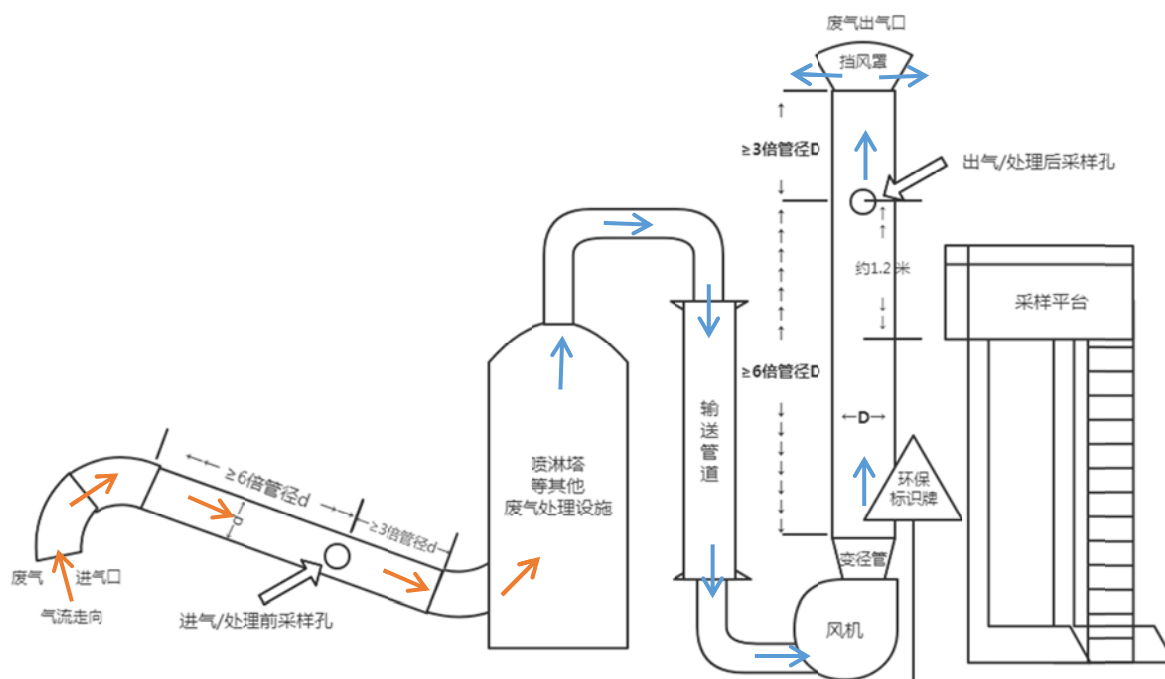


图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 5.3.2.1.2 对照监测方案内容，所有监测点位均有开展监测。
- 5.3.2.1.3 对照监测方案内容，各个有监测记录的点位内所有的监测项目均有开展监测。
- 5.3.2.1.4 各个有监测记录的监测项目，其最低监测频次均符合或严于监测方案要求。

### 5.3.2.2 监测实施开展情况

5.3.2.2.1 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且监测结果用于联网公示，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机构须具备计量认证资格，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机构获得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须涵盖排污企业委托的监测内容。
-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加盖该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CMA 专用章），能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并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检测报告符合质量规范，包含机构名称和地址、报告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编制/采样/审核/签发人员信息标识、采样/检测/签发日期、受测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所用检测方法的识别、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标识、检测日期、检测报告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结果的测量单位等。
-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使用的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优先使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
- 机构出具有关检测报告的原始监测记录复印件或扫描电子件，应包括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交接、分析测试、相关质控信息（例如检定、校准、平行样、空白样、加标回收、期间核查、质控样）、试剂耗材，实验室环境以及检测人员持证情况等。

5.3.2.2.2 通过排污企业内部自建标准实验室手工自测开展自行监测，且监测结果用于联网公示，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实验室应符合 RB/T 214、HJ 819 要求，并遵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有关条例、办法等文件规定。

- b) 实验室所用检测方法应优先选择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满足其方法要求，并确保所使用的检测方法有效版本。
  - c) 实验室应当具备开展检测任务相匹配能力的采样、分析及质控人员，妥善保存有关能力认证材料（例如采样/检测/质控技术培训或考核等认定支撑材料）。
  - d) 实验室测试区域环境应当满足检测方法基本要求，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例如温、湿度），应采取措施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例如挥发性试剂存放区域与测试区域之间进行有效隔离）。
  - e) 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档案应当保管齐全，如仪器购置协议、操作说明/作业指导书、培训上岗证明、仪器使用/维护记录；各使用仪器设备记录应描述准确、结构完整，张贴唯一性编号和明确的状态标识，严格避免使用过期或失效设备。
  - f) 实验室使用仪器应当按要求定时进行校验/校准，妥善保存对应项目的校验/校准记录，确保校验/校准过程规范性和记录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
  - g) 实验室应当对每期样品的采集、现场测试和移交过程均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时间、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样品状态标识、分析项目等；每份记录至少有 2 人共同签字；采样、交接、分析环节的时间应当符合检测规范要求。
  - h) 实验室应当对每期样品的分析过程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样品编号、设备编号、分析数据、检测结果等，确保原始分析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
  - i) 实验室应当对样品采集至检测分析全过程的质控措施进行记录，包括对采集过程规范性、样品固定剂、仪器设备校准/检验、标准曲线制备、标准物质购置与存放等，确保质控措施记录齐全，记录内容准确完整。
- 5.3.2.2.3 通过废水在线设备对排放水污染物实施自动监测，且监测结果用于联网公示，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对于重点排污单位：对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各有关废水排放口均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已办理环保手续且通过验收备案，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实时传输，保障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数据真实有效；若当现场端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必要时采取手动采样监测的方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 b)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情况应当符合 HJ 353、HJ/T 367 等规范要求，如采样管线长度应不超过 50 m、采样管路采用硬质 PVC 或 PPR 管材、流量计应定期校准维护、站房内和采样口等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等。明渠计量堰（槽）选择和流量计安装标准可参考表 2。
  - c)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应当符合 HJ 353 等规范要求，应具有采集瞬时水样、混合水样、混匀及冷藏保存水样、自动润洗、远程启动采样、留样及平行监测、排空混匀桶及留样功能等。
  - d) 自动监测站房应当符合 HJ 353 等规范要求，新建站房面积应不小于 15 m<sup>2</sup>，与采样点的距离应小于 50 m，做到专室专用；站房内应具备合格的给、排水设施；站房密闭，安装有冷暖空调和排风扇，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配置温、湿度计，灭火设备等。
  - e) 在线监测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当符合 HJ 355 等规范要求，内容完整清晰，包括定期巡检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标准物质和易耗品使用情况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情况记录，缺失、异常数据情况记录等。
  - f) 现场纸质校验记录结果和在线监测设备端数据库中记录应当保证一致，各批记录均应清晰完整。
  - g) 标准物质和易耗品使用情况应当满足日常运维要求，如定期更换、低温避光且避开干扰区进行存放、均在使用有效期内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质量重点可参考表 3。

- h) 各在线监测项目的仪器设置参数（例如消解时间、消解温度、修正系数、测量周期、自动标样核查周期、自动校准周期）应当符合 HJ 355 等规范要求，并且与验收调试报告内容一致；对在线监测仪器的操作、参数修改，以及修改前后的具体参数都要通过纸质或电子的方式记录并保存，同时在仪器的运行日志里做相应的不可更改的记录，应至少保存 1 年。

表2 计量堰（槽）的选型及流量计安装点位

序号	堰槽类型	测量流量范围 (m <sup>3</sup> /s)	流量计安装点位
1	巴歇尔槽	0.1×10 <sup>-3</sup> ~93	堰槽入口段（收缩段）1/3 处
2	三角形薄壁堰	0.2×10 <sup>-3</sup> ~1.8	堰槽上游（3~4）倍最大液位处
3	矩形薄壁堰	1.4×10 <sup>-3</sup> ~49	堰槽上游（3~4）倍最大液位处

表3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质量重点

序号	运维类型	运维时限和内容
1	日常检查	每 7 天进行一次正常巡检、保养、记录
2	校准	每 168 h 进行一次设备自动校准或人工校准（蒸馏水和标准试剂）
3	核查	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24 h 进行一次设备核查（使用标准样品）
4	校验	最长间隔不得 30 天进行一次设备校验（使用质控样、水样等三组数据进行校验对比）
5	异常报告与处理	日常运维：报告内容符合现场设备故障情况，若当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及时检修
6	易耗品更换记录	日常运维：记录设备零件、试剂等更换记录，跟设备记录一致
7	废液回收与处理记录	日常运维：记录每次废液回收量和废液处理情况

5.3.2.2.4 通过废气在线设备对排放大气污染物实施自动监测，且监测结果用于联网公示，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对于重点排污单位：对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各有关废气排放口均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已办理环保手续且通过验收，正常在用。
-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情况应当符合 HJ 75 等规范要求，如采样管线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70 m，不得有 U 型管路存在，采样管线采用桥架或穿管铺设且管线倾斜度 $\geq 5^\circ$  等。
- 废气在线监测点位设置应当满足 HJ 75 等规范要求，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的安装位置应当与手工监测采样孔位置吻合或手工监测采样孔略微处于下游方向，安装位置不漏风。
- 自动监测站房应当符合 HJ 75 等规范要求，与采样点的距离应小于 70 m，如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温湿度计、灭火设备、稳压电源、UPS 电源等；站房内应配备不同浓度的有合格证的标准气体（有效期内），标准气体至少应当包含零气（高纯氮气或清洁空气）和自动监测设备测量的各种气体（如 SO<sub>2</sub>、NO<sub>x</sub>、O<sub>2</sub>）的量程配备高、中、低三种浓度的标气。
- 在线监测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当符合 HJ 75 等规范要求，内容完整清晰，包括定期巡检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标准物质和易耗品使用情况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情况记录，缺失、异常数据情况记录等。
- 现场纸质校验记录结果和在线监测设备端数据库中记录应当保证一致，各批记录均应清晰完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质量重点可参考表 4。
-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伴热管线设置温度（具备稳定、均匀加热和保温的功能：设置加热温度 $\geq 120^\circ\text{C}$ ，且应高于烟气露点温度 10 $^\circ\text{C}$  以上）、采样探头和冷凝器设置温度、皮托管系数、速

度场系数、颗粒物回归方程等仪器设置参数应当符合 HJ 75 等规范要求，并且与验收调试报告内容一致，各项目应合理设置量程区间。

表4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质量重点

序号	运维类型	运维时限和内容	
1	日常检查	每 7 天进行一次正常巡检、保养、记录	
2	校准	气态污染物 CEMS	每 7 天至少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每 24 h 至少自动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量程。
		颗粒物 CEMS	每 15 天至少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每 24 h 至少自动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量程。
		流速 CEMS	每 30 天至少进行一次零点校准。
3	校验	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比对监测	
4	异常报告与故障报告	日常运维：报告内容符合现场设备故障情况	
5	易耗品、标准物质更换记录	日常运维：记录设备零件、标准气体等更换记录，跟设备记录一致	

### 5.3.3 自行监测数据公开情况

排污企业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应完成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联网。为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应遵循以下要求检查自行监测数据公开情况：

- a) 自行监测信息应当主动在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或排污企业对外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布，包括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b) 对外公示的基本信息应当与排污企业现场生产排污状况保持一致，包括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的真实性。
- c) 对外公示的自行监测结果应当与对应检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原始记录内容保持一致，主要包括采样日期、监测点位及项目名称、监测结果等。
- d) 各监测信息公开时间情况应当满足公开时限要求：除非部分特殊检测项目（例如废水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外，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数据应当在报告签发日期 5 个工作日内公开、排污企业自建实验室分析结果应当在采样日期后 24 h 内公开、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应当实时公开。
- e) 对外公示的自行监测结果应确保完整程度，公开信息应当包含监测方案提及的所有监测点位、采样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等。

## 5.4 规范情况判定

### 5.4.1 判定原则

5.4.1.1 实施组根据本文件自检自查要点对具体不规范情形进行描述，对问题数量和占比进行分类汇总统计，鼓励采用打分方式评判规范性：满分 100 分，分为“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活动开展情况、自行监测数据公开情况”等自检单项。一般适用性自检自查细化方案参见附录 B。

5.4.1.2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均应当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变更自行监测方案等事宜。

5.4.1.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行为属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否定项，对应自检单项不得分。

5.4.1.4 遵循自愿自检、承诺中立、专家自查、综合评定、定期考核的原则，坚持自检自查的准确性、公正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5.4.2 等级判定

采用打分评判的，实施组对得分进行分类统计，得出此次自检自查结果，分为“较为规范”、“基本规范”、“不规范”三个等级：

- a) 较为规范：各单项得分占该单项总分比值大于 80%(含)以上，或总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
- b) 基本规范：各单项得分占该单项总分比值在 60%(含)至 80%之间，或总得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之间；
- c) 不规范：各单项得分占该单项总分比值小于 60%，或总得分在 60 分以下。

## 5.5 自检自查报告

实施组根据本次自行监测情况自检自查结果，编制自检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排污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设施、工艺、污染防治设施、排污情况、全年运行天数、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编号、联系方式等）；
- b) 自检自查计划（见 4.2）；
- c) 各自检自查内容（监测方案制定、监测活动开展、监测数据公开）的得分情况以及规范性判定；
- d) 各自检自查内容的不规范情形；
- e) 自检自查总得分以及规范性判定；
- f) 工作成效及经验（自检成效、整改措施及承诺限期、结果公示措施、提高管理效率等）；
- g) 其他内容，例如自检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情况、自检自查细化方案或评分附表等。

## 6 报告公开

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自检自查结果和报告公开方式按照 HJ 819 要求执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企业的自检自查结果可在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或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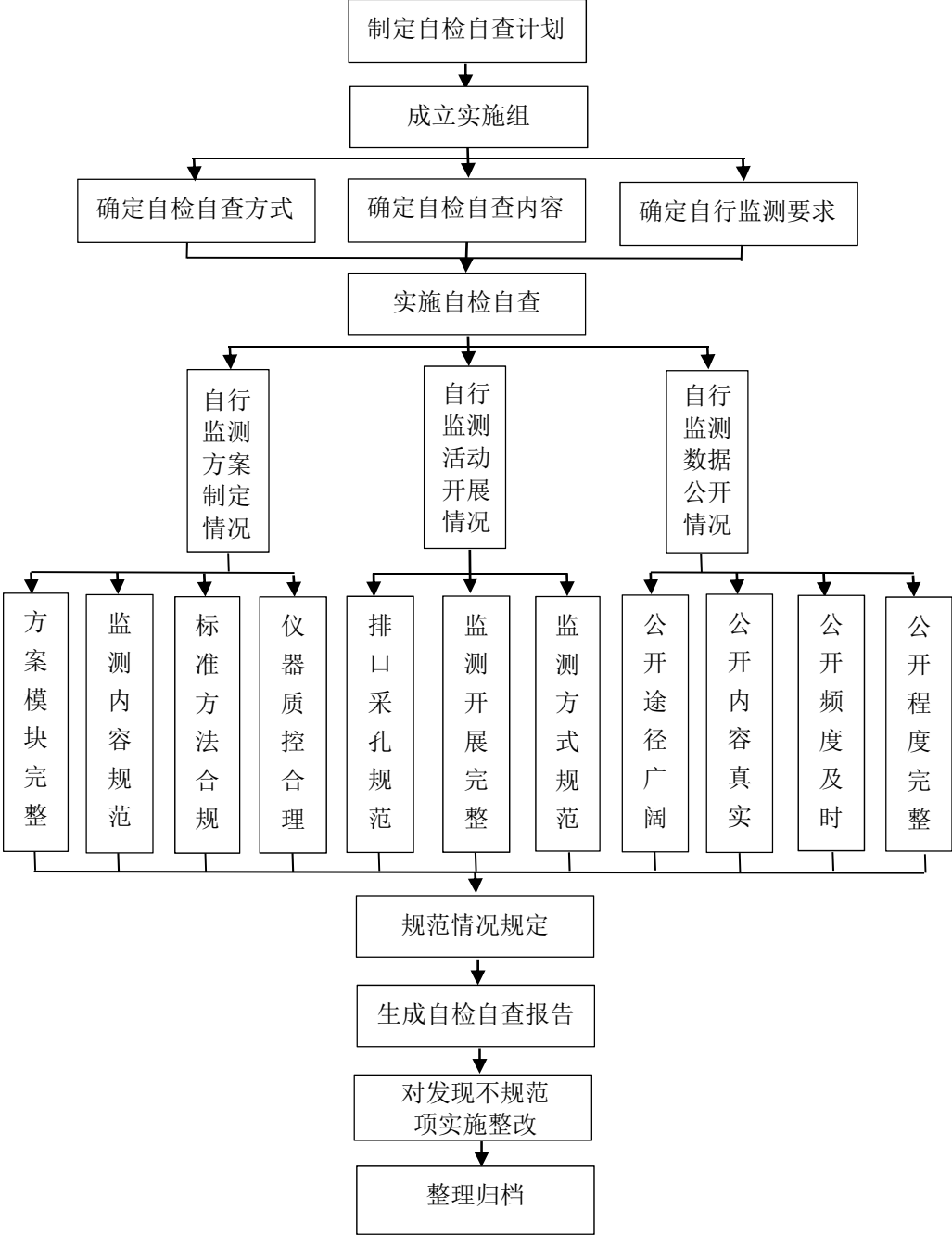
## 7 监督管理

排污企业对其自检自查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排污企业应自觉主动开展自检自查工作，积极配合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帮扶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  
自检自查工作流程图

自检自查工作流程图见图A.1。



图A.1 自检自查工作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  
**一般适用性自检自查细化方案**

一般适用性自检自查细化方案见表B.1。

**表A.1 一般适用性自检自查细化方案**

序号	自检单项	单项总分值	分项自查内容		分项占值	评判权重	自检自查要点		
1	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20	监测方案模块完整性及规范性		1	0.2	5.3.1-a)b)		
			监测点位内容、数量规范性		15	5	5.3.1-c)		
			监测项目内容、数量规范性			3	5.3.1-d)		
			监测频次严密程度规范性			1	5.3.1-e)		
			执行排放标准正确性		1	0.2	5.3.1-f)		
			样品采样和保存方法选用合理性		1	0.2	5.3.1-g)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选用合理性		1	0.2	5.3.1-h) i)		
			监测质控和信息公开措施		1	0.2	5.3.1-j)k)		
2	自行监测活动开展情况	60	监测实施基础情况 (30分)	排放口标志牌规范性		2	1	5.3.2.1.1-a)	
				检测平台设置规范性		3	1	5.3.2.1.1-b)、 c)1)	
				废水堰槽设置规范性		10	2	5.3.2.1.1-b)	
				废气采样孔及监测断面位置规范性			5	5.3.2.1.1-c)2)3)	
				各点位开展监测完整性		15	5	5.3.2.1.2	
				各项目开展监测完整性			3	5.3.2.1.3	
				各项目开展频次规范性			1	5.3.2.1.4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	检测机构名称:				5.3.2.2.1	
				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5.3.2.2.1	
				检测报告 CMA 资质情况		10	10	-a)c)	
				认证能力覆盖面			10	-b)	
				检测报告质量规范性		10	2	-c)d)	
			监测原始记录规范性		10	2	-e)		
			自建标准实验室手工自测开展	实验室运营方:				5.3.2.2.2	
				实验室承担检测项目:				5.3.2.2.2	
				作业人员能力认证材料		5	1	-c)	
				设施、环境规范性		5	1	-a)b)d)	
				仪器设备分析方法及档案		10	2	-e)	
				校验/校准记录		2	1	-f)	
				样品采集原始记录		4	1	-g)	
				样品分析原始记录		2	1	-h)	
			质控措施原始记录		2	1	-i)		
			废水在线设备进行自动监测	设备运维单位:				5.3.2.2.3	
在线监测项目:				5.3.2.2.3					
点位安装完整性		10		10	-a)				
设备安装规范性		2		1	-b),表2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规范性		2		2	-c)				
监测站房环境		4		1	-d)				
仪器设置参数记录		4		2	-h)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		1		0.5	-e),表3				
定期巡检记录		1	0.5	-e),表3					

表 B.1 (续)

序号	自检 单项	单项 总分 值	分项自查内容		分项 占 值	评判 权 重	自检自查要点		
2	自行监 测活 动开 展情 况	60	废水在 线设 备进 行自 动监 测	定期校准、校验记录	2	1	-e)f),表3		
				标准物质、易耗品记录	2	1	-e)g),表3		
				设备故障及处理记录	1	0.5	-e),表3		
				异常数据记录	1	0.5	-e),表3		
			废气在 线设 备进 行自 动监 测	设备运维单位:				5.3.2.2.4	
				在线监测项目:					
				点位安装完整性	10	10	-a)		
				设备安装规范性	2	1	-b)		
				点位及管道设置规范性	2	2	-c)d)		
				监测站房环境	4	1	-d)		
				仪器设置参数记录	4	2	-g)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	1	0.5	-e),表4		
				定期巡检记录	1	0.5	-e),表4		
				定期校准、校验记录	2	1	-e)f),表4		
标准物质、易耗品记录	2	1	-e),表4						
设备故障及处理记录	1	0.5	-e),表4						
异常数据记录	1	0.5	-e),表4						
3	自行监 测信 息公 开情 况	20	已公开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		8	2	5.3.3-a)b)c)		
			监测信息公开及时性		4	1	5.3.3-d)		
			监测结果公开完整性		8	2	5.3.3-e)		
说明: 1. 细化方案实行单项扣分制, 每分项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2. 名词释义: ①监测方式: 即当多个监测方式同时出现时, 该部分得分为 30 分减去各单项扣分的结果,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②分项占值, 评判权重: 前者即该分项自查内容所占分数, 后者即自检自查过程发现每个问题时按权重所判定扣除的分数, 以“监测方案模块完整性及规范性”为例, 即该分项占值共 2 分, 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或不规范情形即扣 0.2 分。 3. 各单项得分为各分项自查得分之和, 总评分为各单项得分之和。									